

梅州市梅县区审计局文件

梅县区审字〔2024〕6号

梅县区审计局关于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 若干措施

局各股室、计算机审计中心：

为进一步落实审计机关跟踪督促责任，加强审计整改工作，根据中办国办《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广东省《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若干措施》和《梅县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的规定，结合我局实际，经局党组研究，对本局审计整改工作重新制定以下措施：

一、本局各审计项目的整改由审计组负责落实，督促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整改并收集相关整改材料(含纸质件和电子版)，并填报整改监督台账、移送处理情况表、审计项目

整改情况汇总表，将纸质件和电子版交给整改监督与投资企业审计股存档备份。

二、对于立行立改类问题，审计组应督促被审计单位在审计报告出具 60 日（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出具 90 日）内完成整改并在整改期限到期后的次月将整改监督台账、移送处理情况表、审计项目整改情况汇总表交整改监督与投资企业审计股；对于分阶段整改类和持续整改类的问题，审计组应持续跟踪并及时更新整改情况报整改监督与投资企业审计股。

三、整改监督与投资企业审计股应将各审计组报来的整改资料、整改情况表格进行分类保管，及时更新整改监督台账、移送处理情况表、审计项目整改情况汇总表；对未整改的问题在每年的 12 月份提醒审计组更新整改情况并向分管领导汇报。

四、每年视年度工作进展情况，由整改监督与投资企业审计股牵头组织，从前两年的本级审计项目中选取部分项目开展整改“回头看”，推动问题切实整改，防止被审计单位虚假整改、屡审屡犯应付整改。

五、对超过 5 年仍无法整改的问题，经审计组核实确实由于客观原因无法整改，由被审计单位向区委审计委员会提出销号的申请，经批准后予以销号。

六、上级审计部门对我区审计查出的涉及各部门的问题整改，办公室负责通知被审计单位报送整改材料并知会整改监督与投资企业审计股，由整改监督与投资企业审计股负责收集整

改资料，完善整改台账并进行归集统计。特殊事项局党组将根据具体整改要求另行安排。

梅州市梅县区审计局

2024年6月17日



局内分送：局领导，存档。

梅县区审计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7日印发

